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,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- 1、对公司与关联方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对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石油集 团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、内容、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仔 细了解,我们认为2011年本公司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,是在 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的业务过程中,按照指导这些交易的协议,或 依照不差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而达成的。这些持续性关联交易对 本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,并没有超过年度限额内,且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收购项目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共同设立自保公司的议 案时,独立董事陈志武先生投反对票,并建议公司研究其他保险 方法。对公司其他关联交易项目没有疑义。

二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- 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,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 及时、完整。
- 2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研。2011年度,我们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,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,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;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,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,查阅有关资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,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。除此之外,我们通过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,对公司投资计划管理、安全环保、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核查,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自身学习情况

我们能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,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、规定。我们还在公司的支持下,深入到基层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调研,亲身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,增强对公司业务的感性认识,为我们参

加决策提供了第一手材料,也增强了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参会情况

2011年度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

下:

1、董事会会议

独董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(次)	缺席(次)	备注
刘鸿儒	10	9	1	0	
博纳贝	10	9	1	0	
李勇武	10	10	0	0	
崔俊慧	10	9	1	0	
陈志武	5	4	1	0	2011年新任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

独董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(次)	缺席(次)	备注
刘鸿儒	1	1			
博纳贝	5	5			
李勇武	1	1			
崔俊慧	5	5			
陈志武	3	2			2011年新任

3、股东大会

独董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(次)	缺席(次)	备注
刘鸿儒	2	0			
博纳贝	2	1			
李勇武	2	1			
崔俊慧	2	0			
陈志武	1	0			2011年新任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与公司管理层就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进行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。

在新的一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,不断深入学习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,客观公正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,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:				
刘鸿儒				
弗朗哥•博纳贝				
李勇武				
崔俊慧				
陈志武				